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9]第 106 号

**致：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的委托，指派司慧、张亘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东山精密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东山精密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二十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东山精密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14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99,234,007 股，均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山精密股东。东山精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东山精密第四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二十日进行了公告。2019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先生发出的《提议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更好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依据谨慎性原则，现提请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至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提案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于2019年6月6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9,192,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41,000 股；弃权 80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9,192,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41,000 股；弃权 80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99,192,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41,000 股；弃权 80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9,192,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41,000 股；弃权 80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192,5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41,000 股；弃权 50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188,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45,000 股；弃权 80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191,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41,800 股；弃权 50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191,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41,000 股；弃权 1,30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9,191,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41,000 股；弃权 1,30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129,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03,600 股；弃权 1,300 股。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为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 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3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94,660,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60%；反对 4,573,295 股；弃权 0 股。

2、为Multek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18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94,660,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60%；反对 4,573,295 股；弃权 0 股。

3、为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18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99,125,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108,900 股；弃权 0 股。

4、为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15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99,125,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反对 108,100 股；弃权 0 股。

5、为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12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99,125,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108,900 股；弃权 0 股。

6、为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5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99,125,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108,900 股；弃权 0 股。

7、为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2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99,125,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反对 108,100 股；弃权 0 股。

8、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2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94,660,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60%；反对 4,573,29 股；弃权 0 股。

9、为重庆诚镓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99,125,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108,900 股；弃权 0 股。

10、为威海东山精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99,125,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反对 108,100 股；弃权 0 股。

11、为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3,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99,125,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108,900 股；弃权 0 股。

12、为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3,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99,125,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108,900 股；弃权 0 股。

13、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3,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99,125,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108,900 股；弃权 0 股。

14、为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2,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99,125,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108,90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管理层团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188,5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41,500 股；弃权 4,000 股。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投资新设盐城东山通讯有限公司(暂定名)

表决结果：同意 699,193,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41,000 股；弃权 0 股。

2、对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50,000万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699,193,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41,000 股；弃权 0 股。

3、对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699,193,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41,000 股；弃权 0 股。

4、对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增资1,1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699,193,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41,000 股；弃权 0 股。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193,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41,000 股；弃权 0 股。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192,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41,80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106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